关于公开征求《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3年12月1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行政中心611室；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129865@qq.com。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
|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全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全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
|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决定问题和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该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该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
|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
|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于会议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因故需要请假的，须经秘书长同意，并由团长报秘书处备案。 |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于会议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因故需要请假的，须经秘书长同意，并由团长报秘书处备案。 |
|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通过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  （二）决定代表团划分方案；  （三）决定各代表团召集人并提出团长、副团长名单草案；  （四）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五）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六）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七）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八）提出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九）提出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十）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十一）提出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十二）提出会议日程草案；  （十三）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四）决定代表团划分方案，提出团长、副团长名单草案；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删除本条第六至十三项】 |
|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五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的会议议程通知代表。  临时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五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的会议议程通知代表。  临时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团长、副团长，酝酿会议议程和有关名单草案。  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主席团的决定，审查工作报告，审议会议议案，讨论其他重大问题。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完成团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代表团表决有关事项时，以该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表决有关事项时，以该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
| 第十条 不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方面人员，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 第十条 不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方面人员，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
|  | 第十一条 代表团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本代表团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
|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召开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决定会议其他准备事项。  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决定事项，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
|  |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
| 第十二条 主席团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机构。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决定会议日程；  （二）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三）决定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决定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以及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六）提出需要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七）决定质询答复的方式、场合；  （八）决定罢免案的处理；  （九）其他需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 第十四条 主席团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机构。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二）决定会议日程；  （三）决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决定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时间，以及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六）提出需要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七）决定质询答复的方式、场合；  （八）决定罢免案的处理；  （九）其他需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
| 第十三条 主席团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主席团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秘书长召集，直至推选出常务主席为止。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执行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各次大会全体会议。 | 第十六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执行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各次大会全体会议。 |
|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出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代表团团长、有关代表，就大会审议的有关报告和重大问题听取意见，进行讨论，并将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出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对有关议案和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或者对涉及的有关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
| 第十六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组织代表发言，对议案和工作报告进行集中审议。 | 第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组织代表发言，对议案和工作报告进行集中审议。 |
|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有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事项的，还应设立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 【删除本条】 |
|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必须是主席团成员，副秘书长可以不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会议期间，秘书处应将代表在各种会议上发言的重要内容整理成简报印发代表。 |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必须是主席团成员，副秘书长可以不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会议期间，秘书处应将代表在各种会议上发言的重要内容整理成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
|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作为议案的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确定为议案和是否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议案可以在会议举行期间提出，也可以在会议举行前提出。 |
| 第二十一条 议案必须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 第二十二条 议案必须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
| 第二十二条 议案应当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必须案由清楚、案据充分、方案可行。有相关附件或论证资料的，可以一并提交。 | 第二十三条 议案应当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必须案由清楚、案据充分、方案可行。有相关附件或论证资料的，可以一并提交。 |
| 第二十三条 属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向主席团提出处理意见，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审查代表议案时，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列席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所提议案进行说明，发表意见。  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印发全体代表。 | 【删除本条】 |
|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应将议案正式文本、附件及议案说明印发全体代表，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议案的说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应将本代表团审议议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汇报。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在审议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可以对议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或因日程安排等原因无法审议完毕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或者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作出说明。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时，根据情况，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大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议案的说明，由各代表团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主席团交付的议案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印发代表。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或因日程安排等原因无法审议完毕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或者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作出说明。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时，根据情况，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完成审议并可以交付表决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完成审议并可以交付表决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
|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 第二十七条 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可以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也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构研究处理。 | 第二十七条 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可以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也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构研究处理。 |
| 第二十八条 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构研究处理，承办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并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承办单位应根据代表的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并再次答复。 | 第二十八条 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构研究处理，承办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并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承办单位应根据代表的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并再次答复。 |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审查，并由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
| 第三十条 各代表团应将本代表团审议报告的情况向主席团汇报。根据主席团决定，由秘书处汇总各代表团在审议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并书面转告提出报告的机关。提出报告的机关应认真研究处理代表的意见，需要向代表说明的，应向代表进行说明。 | 第三十条 各代表团应将本代表团审议报告的情况向主席团汇报。根据主席团决定，由秘书处汇总各代表团在审议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并书面转告提出报告的机关。提出报告的机关应认真研究处理代表的意见，需要向代表说明的，应向代表进行说明。 |
|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计划、财政部门分别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汇报，由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意见，转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本区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本区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印送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
|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向会议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收支草案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审查。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印发各代表团。  主席团根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交由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区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区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步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分别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区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区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
| 第三十三条 主席团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应将区级部门预算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 第三十三条 主席团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建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将区级部门预算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
| 第三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须作部分调整的，由区人民政府在每年十月底前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区级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  | 第三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五章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
|  |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社会广泛征求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对征集到的建议项目进行汇总梳理遴选，形成民生实事项目库。 |
|  |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区人民政府应当从民生实事项目库筛选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应当确保在本年度内能够实施完成。确需跨年度实施的，应当明确年度实施进度。  上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民生项目，一般不列入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不具备保障要素或者可能增加群众、企业负担和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不得列入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  |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与本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
|  | 第三十九条 主席团根据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情况的报告，决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的差额数和投票方式，并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全体代表票决。票决可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各代表团会议上进行。  根据计票结果和差额数，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实施项目。候选项目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的，始得作为实施项目。  主席团可以组织代表对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
|  |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确需调整或者新增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的，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 | 第六章 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 |
|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罢免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接受上述人员的辞职。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罢免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须报送备案或提请批准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罢免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接受上述人员的辞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罢免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删除本条第三款】 |
|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主持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确定选举、罢免、接受辞职是否有效，公布结果。 | 第四十二条 主席团主持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确定选举、罢免、接受辞职是否有效，公布结果。  当选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通过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
|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应制定选举办法。  选举办法草案由主席团依法提出，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
|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 【删除本条】 |
| 第三十九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必须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全体代表。 |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必须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全体代表。 |
|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罢免的，其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罢免或者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或者终止，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
| 第四十一条 代表团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第四十六条 代表团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
| 第四十三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质询案的范围包括：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失职、渎职及决策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执行全国、省、市和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五）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 第四十八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质询案的范围包括：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失职、渎职及决策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执行全国、省、市和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五）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
| 第四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事项应属于代表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一）属于争取个别代表特定利益的问题；  （二）涉嫌维护个别部门利益的问题；  （三）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 第四十九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删除本条第二款】 |
| 第四十五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向提质询案的代表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提出书面答复。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将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印发会议。 | 第五十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向提质询案的代表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提出书面答复。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将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印发会议。 |
| 第四十六条 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 第五十一条 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
|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 第五十二条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
| 第四十八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质询即行终止。 | 第五十三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质询即行终止。 |
| 第四十九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 第五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 第五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下列问题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一）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造成重大影响的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失职的行为；  （三）需要调查的其它重大事项。 |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删除本条第一、二、三项】 |
| 第五十一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 【删除本条】 |
| 第五十二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 第五十六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
| 第五十三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调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协助进行调查工作。  提供证明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密。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 第五十七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调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协助进行调查工作。  提供证明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密。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
| 第五十四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应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五十八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应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
|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 第五十六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事先向秘书处报名，经许可，始得发言。 | 第六十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事先向秘书处报名，经许可，始得发言。 |
| 第五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和决定事项时，采用举手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因不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采用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六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和决定事项时，采用举手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因不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采用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
|  | 第十章 公 布 |
|  | 第六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有关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前款规定的公布程序。 |
|  | 第六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
|  |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公告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应当及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区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刊载。 |
| 第九章 附 则 | 第十一章 附 则 |
| 第五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区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规范性文件应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删除本条】 |
|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